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内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收购公司控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业集团”）所持有的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供水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公司”）以及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朝阳公司”）的全部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回避事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在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熊一江、万义辉、李明、肖壮、史晓华均未行使表决权，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余四位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均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前述议案。

●**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影响：**通过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以收购股权方式整合控股股东水业集团拥有的供水管网和污水处理等优质资产，以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独立性，实现公司整体上市；完善公司产业链，

实现全产业链价值，增强企业后续发展动力；大幅提升公司规模和盈利能力。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发行数量不超过 8,000 万股（含 8,000 万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收购控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和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增强公司盈利能力。2010 年 4 月 13 日，双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由于水业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决议表决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在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熊一江、万义辉、李明、肖壮、史晓华均未行使表决权，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余四位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均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前述议案（详见公司临 2010-008 号公告）。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有关规定，尚需获得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具体方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为准。在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时，水业集团及其关联方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已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征求了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三名独立

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洪城水业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募集现金购买控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行为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我们经过仔细审阅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资料后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2、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购买标的进行评估，股权转让价格将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发行方案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有关决议后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熊一江、万义辉、李明、肖壮、史晓华均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其余四位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均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前述议案。因此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法定程序；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整合控股股东实现自来水业务“厂网合一”的经营模式，并扩大污水处理业务规模。本次发行有利于减少洪城水业与控股股东间的关联交易，并拓宽公司业务范围，完善产业链，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就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事项按照法定程序通知了独立董事，并提供了相关参考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李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 99 号

注册资本: 12,936.3 万元

成立日期: 1950 年 1 月 1 日

主营业务: 集中供水; 房地产开发; 给排水技术服务、咨询、培训、工程设备安装; 净化剂水表、校表机、水管配件加工销售; 水表计量、检测、给排水方面技术设计等。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持有本公司 71,983,945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51.42%。因此,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收购水业集团所持有的供水公司、环保公司以及朝阳公司的全部股权的行为构成了重大关联交易。

## 五、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 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 (1) 供水公司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 2002 年 7 月 26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南昌市灌婴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熊新民

注册资本: 23,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集中式供水、供水管网及其设施维护修理、供水管道安装、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塑料管材、纯净水以及与自来水相关的产品销售、供水管网探漏、测绘、电子计量器具的研制、给排水管理项目软件开发、给排水技术咨询、管网水质检测(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002 年 7 月 23 日, 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具“赣府字[2002]56 号”《关于成立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文, 同意将原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

的供水管网设施、供水营销的相关资产、债权债务剥离出来，成立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专门负责自来水营销、供水管网设施运营、管理和维护。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23,500	100%
合计	23,500	100%

(3) 供水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供水公司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以及房屋、设备和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资产权属清晰。

供水公司主要负债为银行贷款、代征代收的污水处理费以及预收水费等，截至2009年12月31日，供水公司资产总额57,874.55万元，负债44,779.5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7.37%。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供水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2、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1) 环保公司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2009年10月14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998号北楼3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本：7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009年9月25日，水业集团与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江西省77个县（市）78个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出让总合同》（以下简称“总合同”），取得全省77个县市78家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期限为30年。2009年10月14日，水业集团出资设立环保公司，专门负责运营上述项目，当前环保公司正在与各县市签订分合同并办理污水处理厂的移交事宜。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75,000	100%

合 计	75,000	100%
-----	--------	------

(3) 环保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09年12月31日，环保公司处于成立初期，尚未发生实质性经营业务，其主要资产为其他应收款，为付给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

随着特许经营权的价款支付和各县市污水处理厂的逐步移交，环保公司主要资产将转为无形资产。根据《总合同》，环保公司以TOT（移交—运营—移交）方式经营江西省境内78家污水处理厂项目，设计污水处理能力99.8万立方米/日，特许期自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营之日起三十年。

截至2009年12月31日，环保公司资产总额54,97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0%。环保公司购买特许经营权的资金来源于两部分：其中30%来源于自有资金，另外70%来源于银行贷款。因此随着各县市污水处理厂的逐步移交，环保公司的负债规模将逐步增加。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环保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3、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公司

(1) 朝阳公司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2009年6月15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南昌市桃苑大街328号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为公用事业和环境保护提供服务；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009年9月9日，南昌市国资委批复同意水业集团将朝阳污水处理厂对应资产负债无偿划拨至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公司。环保公司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污水处理能力8万立方米/日。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	100%
合 计	200	100%

(3) 朝阳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朝阳公司主要资产为房屋、设备等非流动资产，资产权属清晰。公司不存在对外抵押、担保的情形。

朝阳公司主要负债为向股东水业集团的借款，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朝阳公司资产总额 5,381.96 万元，负债 3,700.3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9.76%。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朝阳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六、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0 年 4 月 13 日，洪城水业与水业集团就转让供水公司、环保公司、朝阳公司事宜分别签订了三份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其主要条款内容为：

### 1. 协议主体

转让方：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2、转让标的

水业集团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南昌供水有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和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公司 100%全部股权。

### 3、转让价格

双方应共同安排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转让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3月31日。在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评估完成后，双方应以评估报告数据为依据，协商确定转让价款并签署补充协议。

### 4、支付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完成且上述3家公司股权工商登记变更后1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全部股权收购款。

### 5、资产交付及过户时间安排

(1)、在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水业集团应负责协同洪城水业修改上述 3 家公司章程，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2)、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交接日为股权工商登记变更之日。

## **6、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付日标的资产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在评估基准日起至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日止，因实现盈利或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归洪城水业享有。因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水业集团在工商登记变更前以现金向洪城水业全额补足。

## **7、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问题。

## **8、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 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3) 本次股权协议转让行为得到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批准，并获得有效的批准文件；

(4)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 **9、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 **七、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通过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以收购股权方式整合控股股东水业集团拥有的供水管网和污水处理等优质资产，以减少关联交易，并拓宽业务范围，完善产业链，提升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将实现公司发展的再次腾飞，其中，公司至少将在以下方面取得明显提升：

### 1、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独立性

2009年5月，供水公司整体产权由南昌市市政公用事业局无偿划转给南昌市国资委，随后再由南昌市国资委无偿划转给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水业集团。据此，供水公司成为水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而水业集团也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供水公司已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公司与供水公司之间的自来水供销由非关联交易转变为关联交易。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水业集团持有供水公司的100%股权，将其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还将消除公司与供水公司此前存在的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的独立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 2、完善公司产业链，实现全产业链价值，增强企业后续发展动力

水务市场产业价值链涵盖原水收集与制造、存储、输送、制水、售水、污水收集与处理、排污和回用等环节。由于公司上市时是采取“厂网分开”的改制模式，仅仅将制水相关资产进入了上市公司。公司利润的增长将只能通过供水区域扩大、供水量增加等方式来实现，不可能通过制水价格的大幅调整来实现，使公司利润的增长受到局限。而公司目前的污水处理业务仅限于下属九江市碧水蓝天环保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公司、温州洪城水业环保公司和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日污水处理能力约15万立方米，业务占比较低。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水业集团持有的供水公司、环保公司和朝阳公司100%股权，使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将本公司产业链延伸至下游自来水供应和污水处理领域，使公司能够享受未来自来水水价及污水处理费上涨所带来的收益。

### 3、大幅提升公司规模和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收购水业集团下属子公司股权，所收购公司包括南昌供水有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和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公司。上述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拥有南昌市自来水制水、管网资产和江西省77个县市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这不但实现了整体上市以及南昌市自来水供水“厂网合一”的经营模式，还将使公司污水处理能力提高到114.80万立方米/日。此举将极大地提高公司的规模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新增长点。

##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化

#### （1）对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及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形成具有制水、供水及污水处理的完整产业链体系，业务规模得到扩大，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大为增强。

#### （2）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章程》除对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调整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 （3）对股东结构和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使公司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公司将引进不超过 10 名的投资者，使现有股东结构得到一定优化。发行后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化。

公司没有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需对高管人员及其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 （4）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 2009 年度自来水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81.13%，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8.87%。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将大幅提高，收入占比预计与自来水业务基本相当（78 家污水处理厂移交并投入正式运营后）。

### 2、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大幅增加，资产结构将得到优化，财务状况进一步改善。

#### （2）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链，扩大公司在污水处理领域的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收购环保公司股权是本次募集资金的重要投向，其经营的 78 个污水处理厂尚未完全正式运营，经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因此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可能。随着环保公司污水处理厂的正式运营，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会有所提升。

### （3）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大幅增加；在资金开始投入收购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将大幅增加。同时，随着收购完成，公司经营现金净流量将大幅增加，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除本次收购水业集团的 3 家公司外，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水业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水业集团之间的业务划分更加明晰，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水业集团收购三个公司，可以大幅减少公司的外部关联销售比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进一步增强，从而减少关联交易产生的风险。

4、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5、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4.62%，由于环保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收购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环保公司运营的 78 家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运营是推进国家战略“环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的重大举措，江西省委省政府对 78 家污水处理厂的运营非常重视：通过与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江西省 77 个县（市）78 个污水处理厂

特许经营权出让总合同”以及与各县市政府签订“特许经营权出让协议”，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力保 78 家污水处理厂的顺利移交并正常运营，其未来收益能够得到可靠保障。因此收购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的提高并不会大幅提升公司的财务风险，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待目标资产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后，董事会将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作进一步具体分析。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公司与水业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 4、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四日